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以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優化本公司的融資結構。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載有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為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優化本公司的融資結構，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品種：
 - 人民幣債券融資工具：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
 - 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公募債券、私募債券等
- (ii) 發行規模：總值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iii) 期限與品種：最長期限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iv)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 (v) 決議有效期：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應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處理一切與擬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債券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5)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6)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
- (7)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及
- (8) 同意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具體負責實施。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短期資金來源。董事會認為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將能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及優化本公司的融資結構。

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應在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進行。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額總值不高於人民幣120億元的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及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